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2009）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2009）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天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年金转换的权利3.6、5.9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权利.....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4 初始费用收取	8.1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4.5 持续奖金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 合同生效	4.6 宽限期	9.1 未还款项
1.3 犹豫期	5. 保单账户	9.2 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万能账户	9.3 年龄性别错误
2.1 保险期间	5.2 保单账户	9.4 合同内容变更
2.2 基本保险金额	5.3 保单账户价值	9.5 地址变更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5.4 结算利率	9.6 争议处理
2.4 保险责任	5.5 保单账户利息	9.7 货币单位
2.5 责任免除	5.6 保证利率	10. 释义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7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10.1 周岁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5.8 风险保险费	10.2 全残
3.2 保险事故通知	5.9 保单管理费	10.3 意外伤害事故
3.3 保险金申请	5.10 年金转换选择权	10.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保险金的给付	6. 现金价值权益	10.5 无有效行驶证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6.1 现金价值	10.6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6.2 退保费用	10.7 不可抗力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6.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0.8 手续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2 增加期交保险费	7.1 效力中止和恢复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2009）条款

（国华寿发〔2009〕60号，2009年6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审核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本合同的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应交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作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认真审视本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1）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1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合同生效满1年；
 - ② 在被保险人65周岁（见10.1）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 ③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按照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

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次日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生效 1 年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10.2），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0.3）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5）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10.6）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会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10.7）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款“3.3 保险金申请”中所列有关证明和材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款“3.3 保险金申请”中所列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和终身。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和每一保单年度缴纳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需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您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1) 约定每一保单年度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6000 元；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已交纳；
 (3) 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倍数。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4.2 增加期交保险费 您在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保险费后，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每一保单年度约定交纳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和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向我们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在增加期交保险费后的首个保单年度，您应交纳的期交保险费中的该次增加部分归属于第 1 保单年度，在此之后的各保单年度应交纳的期交保险费中的该次增加部分依次归属于第 2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中投保时约定部分、各次增加部分归属的保单年度各自分别计算。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 在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的，您可选择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本条款“5.8 风险保险费”的约定收取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的，以后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应交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的应交期交保险费。所交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相应的保单年度。

4.4 初始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每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至第 10 保单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10%	5%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5%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5%。

4.5 持续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6 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您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期之前或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我们将按照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对于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中增加的期交保险费部分，仅对其中归属于第 6 及之后保单年度的部分发放持续奖金。

如果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等于或超过当期应交保险费，则不享有当期及以后的持续奖金。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4.6 宽限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保单账户

5.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中的资产为我们所有，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5.2 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5.3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投保时，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交纳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6)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7) 如果您申请部分年金转换，在我们收到您的年金转换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年金转换的金额等额减少；

(8)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 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5.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 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 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 保证不低于零。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 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 5.5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 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5.6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合同前三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5.7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 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是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 5.8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风险保险费的, 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在本合同生效或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 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或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 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 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 我们在复效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 5.9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生效时, 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其余月度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结算日扣除, 我们在结算日先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 5.10 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6.2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10%	8%	6%	4%	2%	0%

- 6.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③ 您的身份证明。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0%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效力中止和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按我们的规定交纳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利息。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合同解除** 在犹豫期后，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期交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见 10.8）后退还保险费。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有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未告知的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 9.3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累计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并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 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7 **货币单位** 本合同所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 释义

- 10.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 10.2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 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理, 需要他人帮助。
- 10.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0.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0.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10.6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8 手续费** 指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3 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解除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附表：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79	0.73	34	1.23	0.58	68	24.31	15.75
1	0.66	0.59	35	1.31	0.62	69	27.03	17.67
2	0.55	0.47	36	1.40	0.66	70	30.04	19.84
3	0.46	0.37	37	1.50	0.71	71	33.37	22.27
4	0.39	0.29	38	1.62	0.77	72	37.05	24.99
5	0.36	0.25	39	1.75	0.84	73	41.11	28.03
6	0.34	0.22	40	1.89	0.91	74	45.57	31.42
7	0.34	0.21	41	2.03	0.99	75	50.49	35.19
8	0.34	0.20	42	2.18	1.06	76	55.91	39.38
9	0.34	0.19	43	2.32	1.14	77	61.89	44.03
10	0.34	0.19	44	2.48	1.21	78	68.48	49.20
11	0.34	0.18	45	2.65	1.30	79	75.76	54.95
12	0.34	0.18	46	2.85	1.40	80	83.81	61.35
13	0.35	0.19	47	3.09	1.53	81	92.65	68.48
14	0.37	0.20	48	3.35	1.68	82	102.38	76.44
15	0.40	0.21	49	3.63	1.86	83	113.08	85.26
16	0.44	0.23	50	3.93	2.06	84	124.84	95.06
17	0.50	0.25	51	4.23	2.28	85	137.74	105.92
18	0.56	0.27	52	4.55	2.52	86	151.89	117.97
19	0.63	0.29	53	4.88	2.80	87	167.37	131.30
20	0.68	0.31	54	5.26	3.12	88	184.30	146.04
21	0.73	0.33	55	5.72	3.50	89	202.77	162.31
22	0.76	0.35	56	6.32	3.93	90	222.88	180.24
23	0.79	0.36	57	7.07	4.44	91	244.75	199.95
24	0.81	0.37	58	7.99	5.01	92	268.46	221.59
25	0.83	0.38	59	9.05	5.65	93	294.12	245.29
26	0.86	0.39	60	10.24	6.34	94	321.80	271.16
27	0.87	0.40	61	11.54	7.11	95	351.56	299.33
28	0.90	0.41	62	12.92	7.96	96	383.47	329.89
29	0.93	0.42	63	14.40	8.90	97	417.53	362.94
30	0.97	0.45	64	16.00	9.96	98	453.74	398.51
31	1.03	0.48	65	17.75	11.16	99	492.07	436.63
32	1.09	0.51	66	19.70	12.51	100及以上	532.41	477.26
33	1.16	0.55	67	21.87	14.04			